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46,570	117,485
銷售成本		(107,658)	(86,014)
毛利		38,912	31,471
其他收入	4	172	3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98	1,9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4	-	7,5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46)	(8,823)
行政開支		(17,058)	(14,804)
融資成本	6	(45)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3,133	17,443
所得稅開支	8	(4,436)	(3,743)
期內溢利		8,697	13,70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7,289)</u>	<u>(8,18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08</u>	<u>5,51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u>0.002</u>	<u>0.0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5	1,315
商譽		2,534	2,534
使用權資產		1,270	–
無形資產		31,039	31,058
		<u>35,908</u>	<u>34,907</u>
流動資產			
存貨		45,433	37,4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2,049	46,98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58	2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812	88,328
		<u>178,552</u>	<u>173,0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9,967	29,954
合約負債		546	503
租賃負債		1,460	–
應付所得稅		22,569	18,970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部分		–	45
		<u>54,542</u>	<u>49,4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010</u>	<u>123,6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918</u>	<u>158,51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14
		<u>10</u>	<u>14</u>
資產淨值		<u>159,908</u>	<u>158,5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5,198	55,198
儲備		104,710	103,302
		<u>159,908</u>	<u>158,500</u>
權益總額		<u>159,908</u>	<u>158,5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導致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辨認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擁有多個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合約，並將於三年內屆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導致資產及負債的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費用的時間及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採用簡化過渡法，所有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作出調整)，並無重列比較數據。

此外，本集團選取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亦不會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查，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新合約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選取實際權宜手段就租期於首次應用起12個月到期的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1,886	1,886
租賃負債	-	2,144	2,144
應計租賃開支(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258	(258)	-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約1,886,000港元的金額計量，而租賃負債則按約2,144,000港元的金額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時尚配飾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的資料作出)如下：

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

- (i) 時尚配飾網上批發平台，包括主要透過本集團自營網上平台批發一系列時尚配飾產品；及
- (ii) 其他，包括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客戶的第三方零售網上平台及於中國及香港獲授權分銷商及寄售商的第三方實體銷售點、全球批發客戶及中國批發客戶買賣時尚配飾產品的線下批發渠道，零售及分銷時尚配飾產品。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

	時尚配飾 網上批發 平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外部銷售	<u>132,027</u>	<u>14,543</u>	<u>146,57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259</u>	<u>2,119</u>	<u>21,378</u>
其他未分配收益及收入			<u>16</u>
未分配開支			<u>(8,26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133</u>
分部資產	<u>129,055</u>	<u>25,462</u>	<u>154,517</u>
分部負債	<u>(29,880)</u>	<u>(9,879)</u>	<u>(39,75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外部銷售	<u>98,479</u>	<u>19,006</u>	<u>117,48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355</u>	<u>2,421</u>	<u>19,77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u>7,577</u>
其他未分配收益及收入			<u>115</u>
未分配開支			<u>(10,02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443</u>
分部資產	<u>90,084</u>	<u>39,481</u>	<u>129,565</u>
分部負債	<u>(24,483)</u>	<u>(5,173)</u>	<u>(29,65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收益或所產生的虧損，且未分配的項目與有關分部並無關連。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無形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稅項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則除外。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6	17
其他	136	16
	<u>172</u>	<u>33</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698	1,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110
	<u>698</u>	<u>1,994</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利息責任	-	5
租賃負債利息	<u>45</u>	<u>-</u>
	<u>45</u>	<u>5</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7,658	86,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	2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8	-
無形資產攤銷	<u>18</u>	<u>18</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4,440	3,747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u>(4)</u>	<u>(4)</u>
所得稅開支	<u>4,436</u>	<u>3,74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通過三讀後實質上實施的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該制度」)於二零一八年/一九年的評稅年度首次生效。企業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調低至8.25%，超出的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制度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約8,6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70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5,519,840,000股(二零一八年：5,519,840,000股)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零至30日	1,949	9,187
31至60日	583	1,019
61至90日	-	13
91至180日	214	80
181至365日	-	6
	2,746	10,305
已付貿易按金	58,546	36,1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7	484
	62,049	46,986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三個月內	10,317	14,028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5,029	5,275
超過一年	175	266
	<u>15,521</u>	<u>19,569</u>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092	3,2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54	7,108
	<u>29,967</u>	<u>29,954</u>

13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u>3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u>5,519,840</u>	<u>55,198</u>	<u>5,519,840</u>	<u>55,198</u>

14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Ho Easy Limited的100%權益(Ho Easy Limited持有另外兩間不活躍的附屬公司之100%權益)，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8港元)。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虧損92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向三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環海有限公司(「HHL」，連同其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統稱「HHL集團」)，代價為18,899,000港元，當中8,500,000港元為HHL的銷售股份，而10,399,000港元則為HHL拖欠本集團的銷售貸款。HHL集團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若干受規管活動，但尚未開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收益為8,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6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2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61)
	<hr/>
已出售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923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7,577
	<hr/>
已收取代價總額	8,500
	<hr/>
出售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8,5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61)
	<hr/>
	(1,861)
	<hr/>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餘額

a.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除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結餘。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51	780
離職福利	18	15
	<u>969</u>	<u>795</u>

16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尚配飾業務。

由於中國客戶購物習慣改變，加上為盡量避免產生實體店經營固定成本，本集團近年已逐漸將時尚配飾業務的業務策略由經營實體零售店轉移至透過網上平台等其他渠道分銷。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關閉其所有零售店。

儘管本集團同步設計生產(「同步設計生產」)業務以及零售及分銷業務已逐漸縮減，由於作為業內其中一名先驅及於業內擁有悠久聲譽，本集團管理層仍對時尚配飾業充滿信心，相信轉變時尚配飾產品的銷售模式以迎合現今購物模式為重振時尚配飾業務的關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收購Viennois Online Limited及廣州唯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網上平台集團」)全部股權。網上平台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網上平台業務，向全球業務客戶提供時尚珠寶產品陳列服務。此項收購後，本集團透過自營網上平台(「網上批發平台」)開展時尚配飾產品批發及發展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的新業務模式。

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為一個全面的業務模式，集合網上及線下銷售渠道，覆蓋中國及全球的客戶範圍極廣，並向彼等提供全面的產品。在新業務模式下，時尚配飾產品由第三方生產商生產，並透過不同網上平台銷售及於由本集團戰略夥伴營運的零售點內分銷。本集團認為，此業務模式對本集團最為有利，乃由於其需要較低資本承擔、較低經常性開支及令流動性有所改善，此為本集團傳統時尚配飾業務過往表現不佳的原因。

網上批發平台為復甦的時尚配飾業務之主要銷售渠道，本期間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132,027,000港元及19,259,000港元。本集團認為，銷售方式的策略性變動為時尚配飾業務的財務表現較先前同步設計生產及零售業務模式的過往表現大為改善之關鍵。本集團認為，愈來愈多客戶將增加於網上下達採購訂單的依賴，乃由於此將令其更迅速回應市場趨勢之變動及更理想地控制成本，原因為(其中包括)其採購部可減少親身到訪不同供應商以視察樣本及磋商價格的次數。

除網上批發平台外，本集團亦透過傳統線下渠道進行批發，包括與中國客戶及海外客戶進行時尚配飾產品貿易。此外，本集團透過多項零售及分銷渠道重新引入零售業務，包括唯品會商店、天貓及京東等第三方零售網上平台，以及與策略夥伴訂立分銷及寄售安排予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客戶。本期間，該等所有餘下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14,543,000港元及2,119,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146,5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485,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24.8%。本集團收益於本期間的增幅乃主要由於網上批發平台收益增加約33,548,000港元，客戶及交易總數有所增長。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107,6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01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25.2%。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增幅與本集團收益的增幅相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約為7,577,000港元，指出售HHL 100%股權的收益約8,500,000港元，被出售Ho Easy Limited 100%股權的虧損約923,000港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出售附屬公司，故本期間並無有關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9,5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2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8.2%。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幅乃主要由於分銷成本增加所致，例如於本期間就網上批發平台產生的物流及貨運成本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其與本集團收益的增幅相符。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7,0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0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15.2%。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增幅乃主要由於因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約為8,6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多渠道及多產品策略，以滿足不同地區不同客戶的不同購買習慣。本集團計劃透過分銷及寄售擴展其零售及分銷網絡，包括第三方網上平台及實體銷售點，以獲得更多市場份額並使其零售客戶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及推出新服務類型，並透過第三方供應商及集團自有設計團隊的努力，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

本集團認為，「雅天妮」品牌多年來已累積重大內在價值，並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正重塑「雅天妮」的形象，並將繼續透過網上及線下渠道進行多項營銷及推廣活動。本集團相信，推廣措施將提升品牌知名度，從而推動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尤其是零售及分銷渠道)的發展。

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透過更慎重及有效率地分配資金及資源以及重新建立「雅天妮」品牌，本集團能夠重新建立其於時尚配飾行業的領導地位。

於未來一年，時尚配飾業務將仍然作為本集團發展計劃的重點，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現有業務策略及探索合適的業務機會，以創造及打造新溢利增長動力，屆時將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及穩定的發展，從而為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提供保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0,8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8,32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作為活期存款存於持牌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一直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4.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1.2%)。

股息

董事會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架構

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波動。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對沖產品對沖利率或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於適當時考慮採納審慎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8名僱員。於本期間，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5,338,000港元。為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產品知識、宣傳技巧及整體營運管理技巧，本集團既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及發展課程，亦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包括工資、津貼、保險、佣金及花紅。同時亦注重與員工溝通及持續提供僱員晉升機會，以創造一個家庭般和諧溫馨的工作氣氛。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二零一七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價格，竭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籌得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40.8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0.078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099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可增加本集團人才，並增強開發應用程式內購買的軟件應用程式及移動遊戲應用程式的能力，此可提升本集團電子商務銷售。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擬定用於開發軟件應用程式及／或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或收購有關科技公司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8百萬港元及約11.9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及推銷移動遊戲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配售條件已獲達成。合共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有關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概約)	配售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於本期間 配售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配售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開發軟件應用程式及／或 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或 收購有關科技公司	27.8百萬港元	27.8百萬港元	-	27.8百萬港元
營銷及推銷移動遊戲應用程式	11.9百萬港元	11.9百萬港元	-	11.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由於本集團改變業務策略及專注於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故暫停發展軟件業務及開發相關軟件應用程式及／或移動遊戲應用程式。餘下未動用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暫時劃撥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以備其他業務發展商機使用。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及不斷改變的市況，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倘董事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改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發佈合適公告。

達成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

由於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謝海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此外，在董事會(其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將獲充份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謝海州先生卸任行政總裁及謝建龍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主席)、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具備履行職責所須的足夠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與法律及業務經驗，且概非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

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於本期間，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期內 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謝海州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20,000,000	-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註1)	0.1470
林少華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20,000,000	-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註1)	0.1470
梁耀祖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1,000,000	-	-	-	(1,00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註3)	0.147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3)	0.1488
其他參與者										
總計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20,200,000	-	-	-	-	20,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註1)	0.147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24,200,000	-	-	-	-	224,2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488
		<u>300,400,000</u>	<u>-</u>	<u>-</u>	<u>-</u>	<u>(16,000,000)</u>	<u>284,400,000</u>			

附註：

- (1)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授出日期後即時行使。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餘下的50%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後行使。
- (2)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授出日期後即時行使，而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餘下的50%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後行使。
- (3) 梁耀祖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其購股權於同日失效。
- (4)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本公司已獲相關承授人支付有關代價。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om.hk。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林少華先生、余忠蓮女士及謝建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